**遷葬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一、 國姓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促進本鄉第一公墓遷葬作業順利推展，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 | 一、 國姓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促進本鄉墳墓遷葬作業順利推展，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 | 文字修正 |
| 八、為順利推動本項作業，自行遷葬者發給獎勵金，發放基準如下：(略)（五）金斗甕未葬入地面下（露置）者，每罐自行遷葬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。（六）葬金斗甕者每增加一罐加發自行遷葬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。受葬者每增加一人（合葬）加發自行遷葬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。（七）家族墓、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或構造特殊之墳墓，得視實際情況，專案敘明（特殊）原因簽報核可後，增加自行遷葬獎勵金。（八）墓基使用未達10年者，增加自行遷葬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。 | 八、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如下：(略)（五）金斗甕未葬入地面下（露置）者，每罐補償新臺幣五千元。（六）葬金斗甕者每增加一罐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。受葬者每增加一人（合葬）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一萬元。（七）家族墓、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或構造特殊之墳墓，得視實際情況，專案敘明（特殊）原因簽報核可後，增加補償費。（八）墓基使用未達10年者，增加遷葬費新臺幣三萬元。 | 文字修正 |
| 九、(刪) | 九、 遷葬救濟金之查估基準比照前點各基準百分之五十計算。 |  |
| 十一、 骨灰（骸）安置作業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（一）地上有（無）主墳墓：骨骸起掘經撿骨及火化後，以骨灰罐裝置並於骨灰罐外篆刻往生者姓名（無碑名者或碑名字跡模糊不清者，以黏貼識別卡標示），並安置於內政部列管之殯葬設施內。 | 十一、 骨灰（骸）安置作業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（一）地上有（無）主墳墓：1、骨骸起掘經撿骨及火化後，以骨灰罐裝置並於骨灰罐外篆刻往生者姓名（無碑名者或碑名字跡模糊不清者，以黏貼識別卡標示），原則安置於本所指定之納骨塔區域內。2、骨灰罐進塔安置後，經墓主事後認領時，可無償領回退塔。 | 本所無指定納骨塔區域，修正為安置於內政部列管之殯葬設施。 |
| 十二、考量都巿計畫環境整體性，本鄉第一公墓範圍毗鄰土地之墳墓，墓主自行遷葬得比照本要點給予自行遷葬獎勵金。 | 十二、考量都巿計畫環境整體性，本鄉第一公墓範圍毗鄰土地之墳墓，墓主自行遷葬得比照本要點給予補償或救濟。 | 文字修正 |